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因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Schweizer Electronic AG. 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巩固和加强与Schweizer Electronic AG.（下称“Schweizer”）的合作关系，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公司证券投资工作小组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与Schweizer Electronic AG.（下称“Schweizer”）实际控制人Schweizer家族成员Kristina Schweizer、Hannelore Schweizer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Kristina Schweizer持有Schweizer的342,200股股份，购买Hannelore Schweizer持有Schweizer的233,920股股份，合计为576,120股股份，约占Schweizer总股本15.24%。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23.10欧元,交易总金额为13,308,372欧元(不含相关税费、手续费等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Schweizer Electronic AG. 股份的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